

关于做好安平县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的公告

为做好我县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做到应发尽发，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准备好相关资料，及时通过正规渠道申请补助。

(一) 面向对象：2020年秋季以来，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中（防贫监测户学生上学期间必须是防贫监测对象且未消除风险）接受中、高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的人员。

(二) 申报条件：凡符合面向对象条件，且没有接受过雨露计划补助，或雨露计划补助自入学年份到毕业年份有漏发情况的人员。（雨露计划补助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季每人发放补助1500元）。

(三) 所需资料：学生所在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和学生在校学习证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学籍证明。

(四) 申报渠道：一是本人或家人向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乡镇干部反映，由其向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反馈；二是本人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反馈；三是请知情社会成员将有关学生信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反馈，联系电话：0318-7524305。

特此公告

